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27,780,374.21	-19.03	42,310,332,582.87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73,455.68	3.71	783,727,764.79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932,204.63	6.48	766,693,463.76	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22,251,734.78	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5.25	1.40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5.25	1.40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减少0.07个百分点	19.11	减少16.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89,261,776.21	12,268,360,567.21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9,776,537.87	3,820,371,465.65		11.7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747.11	135,747.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9,596.36	24,500,13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767.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000.00	-624,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9,658.12	911,104.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29.18	306,37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4.63	726,790.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7,790.07	5,933,08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7,488.04	3,016,785.69	
合计	4,841,251.05	17,034,301.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无	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61,113	5.24	29,261,113	无	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48,630	4.85	27,048,63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00,000	4.73	26,400,000	无	0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05,013	2.15	12,005,013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25,142	1.64	9,125,142	无	0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66,956	1.14	6,366,956	无	0
赵守江	境内自然人	4,610,364	0.83	4,610,364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5,062	人民币普通股	2,365,062
王晶	864,407	人民币普通股	864,407
刘爽	713,480	人民币普通股	713,480
栗圣银	5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500
刘艳彬	5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00
杨旭江	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100
刘佳沛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
张王斌	3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800
陈涛	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
陈季康	3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条件股东刘艳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400股股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2,689,810.57	1,478,228,25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62,795.31	102,429,222.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00,000.00
应收账款	955,990,099.29	581,577,864.55
应收款项融资	590,358,696.28	801,118,640.11
预付款项	614,509,436.61	586,226,95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993,824.04	63,235,06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6,271,918.27	4,015,344,06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17,990.31	156,072,570.53
流动资产合计	7,927,994,570.68	7,836,732,63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335,341.32	127,219,53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03,252.41	15,603,25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841,900.00	178,841,900.00
固定资产	2,651,711,037.33	2,646,282,786.10
在建工程	748,784,650.50	590,905,38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428.58	65,714.29
无形资产	289,113,669.07	296,848,757.22
开发支出		
商誉	196,165,297.55	196,165,297.55
长期待摊费用	23,835,954.35	23,857,8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34,505.80	162,297,50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25,168.62	193,539,92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267,205.53	4,431,627,932.80
资产总计	12,489,261,776.21	12,268,360,56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939,211.19	154,233,62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630.00	1,626,843.4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1,830,000.00	770,520,000.00
应付账款	1,730,682,732.65	2,296,373,974.48
预收款项	199,777.98	1,531,318.13
合同负债	3,112,226,465.60	3,064,156,40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068,404.45	205,445,239.84
应交税费	117,422,593.10	364,027,746.60
其他应付款	221,207,183.28	163,669,93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8,683.56
其他流动负债	467,347,815.58	449,216,479.10
流动负债合计	7,260,205,813.83	7,500,120,241.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4,303.48	21,541,355.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5,883.36	935,88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460,607.82	14,250,132.37
递延收益	52,270,389.64	50,145,12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15,380.93	73,826,17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46,565.23	160,698,677.70
负债合计	7,411,852,379.06	7,660,818,91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954,442.00	557,95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221,515.12	1,419,221,51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449,972.63	
盈余公积	161,767,104.60	161,767,10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600,646.65	1,567,645,54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9,776,537.87	3,820,371,465.65
少数股东权益	807,632,859.28	787,170,18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7,409,397.15	4,607,541,64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89,261,776.21	12,268,360,567.21

公司负责人:钟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310,332,582.87	40,131,978,367.50
其中:营业收入	42,310,332,582.87	40,131,978,36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34,493,606.52	38,939,845,296.59
其中:营业成本	40,553,819,487.66	38,519,164,59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454,091.31	25,815,492.76
销售费用	92,291,548.73	88,887,435.91
管理费用	125,897,337.13	130,192,092.17
研发费用	82,025,683.28	81,543,087.49
财务费用	35,005,458.41	94,242,597.65
其中:利息费用	23,104,785.39	76,823,338.53
利息收入	15,296,970.80	11,472,163.08
加:其他收益	39,022,799.98	31,684,60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31,002.61	-15,582,78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15,807.09	6,916,84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8,651.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78,611.79	4,336,32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46,576.11	-13,852,38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920,410.35	-305,589,82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747.11	4,437,26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740,151.38	897,566,264.27
加:营业外收入	3,442,327.93	1,136,516.53
减:营业外支出	3,135,956.74	597,59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046,522.57	898,105,190.66
减:所得税费用	260,157,925.95	101,537,57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888,596.62	796,567,61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888,596.62	796,567,61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727,764.79	696,055,476.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60,831.83	100,512,14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888,596.62	796,567,618.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727,764.79	696,055,476.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60,831.83	100,512,141.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钟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8,866,147.40	47,843,529,42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363,593.00	5,862,63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31,972.99	386,654,8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7,461,713.39	48,236,046,88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12,897,415.10	46,688,234,52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754,654.94	269,239,34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521,427.06	253,212,11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36,481.51	655,783,2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5,209,978.61	47,866,469,2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51,734.78	369,577,64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40,780.74	944,562,55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547.94	965,54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4,52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61,328.68	948,592,63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73,696.51	295,504,22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353,667.25	1,240,457,003.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27,363.76	1,535,961,23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66,035.08	-587,368,5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6,184,303.58	12,814,386,449.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214,303.58	12,814,386,44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0,752,386.09	11,779,834,01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495,777.06	650,283,27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891,000.00	10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32,959.11	82,758,04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6,181,122.26	12,512,875,33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33,181.32	301,511,11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8,684.43	-6,994,97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7,565.45	76,725,18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295,363.55	408,126,94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802,929.00	484,852,135.31

公司负责人:钟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至11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wchnsa@zme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2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2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钟国栋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明晖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

财务总监:王竹青先生

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2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至11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chnsa@zme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磊倩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联系邮箱:wchnsa@zm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磊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磊倩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磊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0571-87231399

电子邮箱:wchnsa@zmee.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朱磊倩女士简历

朱磊倩,198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行政总监、工会主席以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1,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1天、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1.50%-2.9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7,000	1.55%/2.92%	-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7800002022101701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1.50%-2.90%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DFJ221004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2天
本金(万元)	7,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4月19日
观察日	2023年4月17日
年化收益率	1.55%/2.92%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109,531,281.55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70,271,245.1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1,342,495,524.08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134,878,879.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0,976.8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3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00	0.00	4,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合计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3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德华集团	是	20,000,000	8.72%	2.59%	2022-01-11	2022-1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0月17日股本772,841,781股计算,下同。

注2:德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进行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华集团	229,344,885	29.68%	111,000,000	48.40%	14.36%	0	0	0	0
德华创投	50,813,008	6.57%	0	0	0	0	0	0	0
丁鸿敏	20,325,204	2.63%	0	0	0	0	0	15,243,903	75%
合计	300,483,097	38.88%	111,000,000	36.94%	14.36%	0	0	15,243,903	5.07%

注:丁鸿敏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 股息派发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22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量3.5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4、股息派发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8652、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